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聲自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慧玲

被 告 賴曉春

陳仁謙

許愨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檢察長民國115年1月7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9號、第2466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所載。
-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

01 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  
02 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  
03 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  
04 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  
05 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  
06 回。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陳慧玲（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  
08 賴曉春、陳仁謙、許愷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9號、第2466號為不起訴處分，  
10 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1 花蓮分署檢察長於115年1月7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9號處  
12 分書，認聲請人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此有上開  
13 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在卷可稽。而聲請人不服駁回再  
14 議之處分，於115年1月22日向本院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然觀  
15 其所提出之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全未記載經律師代理之  
16 旨，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聲請代理人之委任狀，難認本  
17 件聲請符合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法定程式，依上開規定  
18 及說明，其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  
19 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韓茂山  
23 法官 李珮綾  
24 法官 鍾 晴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黃麗靜